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36号】，对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表示关注，公司高度重视，现针对该问询函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详细说明本次诉讼发生的原因，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被诉在美国 IPTV 平台上播放的内容涉嫌侵犯版权的具体内容、该部分涉嫌侵权内容在 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播放业务中的占比。

答：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孙公司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注册地为美国德克萨斯州，以下简称“iTalk Global”）是一家在北美地区主要面向华人家庭用户提供网络电话（VoIP）和网络电视（IPTV/OTT）等服务的综合通信服务商。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孙公司 iTalkTV HONGKONG Limited.（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以下简称“iTalkTV HK”）是一家主要从事视频内容编辑制作及网络电视技术服务的公司。iTalk Global 在北美地区利用 iTalkTV HK 所有的网络电视平台向华人家庭用户提供华语视频节目，即通过购买华语电视直播信号、电影、电视节目等采用直播、点播等形式提供视频播放服务。

Tigertech Media Inc.（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是一家在美国从事信号传输和电视节目转授权的公司，该公司为 iTalk Global 在美国地区的内容合作商之一，即 iTalk Global 从 Tigertech Media Inc. 购买直播信号节目及经其授权制作点播节目。iTalk Global 向美国华人家庭用户主要提供普通话节目播放，由于美国华人家庭用户中也有小部分对粤语节目观看的需求，为满足这部分需求，iTalk Global 与 Tigertech Media Inc. 签署补充协议，购买了部分粤语直播节目。

2017年5月，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相继收到美国加利福尼亚中部地区联邦法院（以下简称“联邦地区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件，诉讼文件中称 GUANGZHOU Media AMERICAN Co.Ltd（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向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认为 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在美国 IPTV 平台上播放的 Sky Link TV 频道直播节目以及 Nightly Entertainment（粤夜粤娱乐）、News Today（今日报道）、News Eyes（新闻日日睇）、Hao Qiao Jia Shi Tang（好桥架势堂）、Wen Shi Zhu San Nao（搵食珠三角）和 Jian Kang 100FUN（健康 100FUN）共 6 个点播节目侵犯了其内容版权，请求联邦地区法院判决 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赔偿约 6800 万美元（约 4.28 亿人民币），并要求上述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及律师费。后 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认为其所获取的直播信号及版权是通过 Tigertech Media Inc. 获取的。2017 年 9 月，Tigertech Media Inc. 亦被列为被告加入到本案中。

经公司核实，GUANGZHOU Media AMERICAN Co.Ltd 主张权利的节目内容均为粤语节目，系 iTalk Global 与 Tigertech Media Inc. 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直播内容及可作为点播节目的内容。其中，自 2016 年 8 月开始（即 Tigertech Media Inc. 向 iTalk Global 提供直播信号开始）Sky Link TV 频道直播节目占 iTalk Global 全部直播节目观看总时长的 0.0841%；Nightly Entertainment（晚间娱乐）、News Today（今日新闻）、News Eyes（新闻眼）、Hao Qiao Jia Shi Tang（好桥架势堂）、Wen Shi Zhu San Nao（搵食珠三角）和 Jian Kang 100FUN（健康 100FUN）共 6 个点播节目占 iTalk Global 全部点播节目观看总时长的 0.0899%。所涉诉内容在 iTalk Global 对外播出业务占比均较小。

问题二：该诉讼对你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及期后净利润影响的估计数及具体依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2017 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以下简称“iTalk Global”）和 iTalkTV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iTalkTV HK”）相继收到美国加利福尼亚中部地区的联邦法院（以下简称“联邦地区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件，诉讼文件中称 GUANGZHOU Media AMERICAN Co.Ltd（以下简称“GUANGZHOU Media”）向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认为 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在 IPTV 平台上播放的某些内容侵犯了其合法拥有的 Sky Link TV 的版权，请求联邦地区法院判决 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赔偿约 6,800 万美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尚处于调查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是通过合法渠道从美国公司 Tigertech Media 获取的 Sky Link TV 的直播信号及版权授权(Tigertech Media 已获 GUANGZHOU Media 合法授权)。于 2017 年 9 月，GUANGZHOU Media 增列 Tigertech Media 为该诉讼事项的被告方。

于 2018 年 4 月 5 日(美国当地时间)，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与 GUANGZHOU Media 及 Tigertech Media 达成了三方和解意向。根据和解意向，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与 Tigertech Media 需向 GUANGZHOU Media 支付和解费用。经 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与 Tigertech Media 协商，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需要承担的和解费用为 90 万美元。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该和解费用对本集团 2017 年净利润影响约为 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494 万元。该和解费用支出已包含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期后净利润无影响。

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美国当地时间)，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收到联邦地区法院出具的 GUANGZHOU Media 已撤诉的证明函。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二六三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三：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诉讼事项的原因。

答：公司此次披露的诉讼事项涉诉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iTalk Global（注册地为美国德克萨斯州）和全资孙公司 iTalkTV HK（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受理法院为美国加利福尼亚中部地区联邦法院。由于境外员工对于国内信息披露规则的不熟悉，造成通知到上市公司时出现信息延误。同时，由于公司负责该工作的人员工作变动时在工作交接过程中出现交接遗漏，造成该诉讼事项未能及时披露。此外，该案件发生在境外且案件一直未开庭审理，亦造成未被公司所注意到。公

司在准备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该案件尚未披露，迅速对该案件情况进行了解、核实，但由于案件发生在境外，物理距离、时差以及对不同法律环境的生疏亦造成公司在披露案件的准备工作过程中耗费了一定的时间。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该诉讼事项属于公司的工作失误，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对公司重大事项上报的工作流程及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等进行整改。公司对于未能及时披露该诉讼事项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问题四：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请公司律师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经核查，除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026）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走访了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本所律师同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经过前述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二六三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已经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事项。二六三亦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已经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公开披露的相关诉讼之外，二六三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中国境内诉讼、仲裁事项。

美国 Quinn Emanuel Urquhart & Sullivan, LLP 律师事务所意见：根据贵公司的请求，截至我所出具此函的时间（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4 月 13 日），除我所正在处理的 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与 GUANGZHOU Media AMERICAN Co.Ltd 一案外，经了解，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案件。

问题五：其他你公司认为需予以说明的事项。

答：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提交了《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026）的诉讼事项的公告，由于期间为清明假期及非交易日的原因，该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公示。2018 年 4 月 5 日（美国当地时间）公司全资孙公司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以下简称“iTalk Global”）和全资孙公司 ITalkTV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iTalkTV HK”）与本诉讼原告 GUANGZHOU Media AMERICAN Co. Ltd 和本案另一被告 Tigertech Media Inc. 签署和解意向书。诉讼各方认为签署本和解意向书并不能解释为被告存在不正当行为或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但若继续进行诉讼，各方均面临着承担高额律师费用和庭审成本的问题，为避免诉讼各方承担更多上述费用，诉讼各方同意和解。和解意向书中约定 iTalk Global、iTalkTV HK 和 Tigertech Media Inc. 共同向 GUANGZHOU Media AMERICAN Co. Ltd 支付和解费用，原告放弃其他请求并撤诉。根据 iTalk Global、iTalkTV HK 和 Tigertech Media Inc. 的协商，由 iTalk Global、iTalkTV HK 承担其中 90 万美元的和解费用。2018 年 4 月 9 日（美国当地时间），公司全资孙公司 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收到受理法院出具的原告已撤诉的证明函。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